

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修正第十七條條文

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0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09800325531 號

第 十 七 條 災區居民自政府或民間領取之各項救助金、慰問金或臨時工作津貼，得免併入綜合所得總額課徵所得稅。

災區內之土地及建築物，符合一定條件者，得減免房屋稅及地價稅。

前項之一定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，由財政部定之。

第一項之救助金、慰問金或津貼，不得作為扣押、抵銷、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。